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停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BUI CONG HAN（裴功漢）

上列當事人因居留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聲請人於114年11月4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檢具聲請停止執行補充理由狀向本院聲請原處分執行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書狀載明「本件聲請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（內政部移民署）114年7月2日移署北北服字第1148355414號處分……茲因原處分之執行，將對聲請人造成如後述之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情事萬分急迫……向鈞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」，惟並未檢具該處分書，請檢具該處分書之影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